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2执53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田[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孙[redacted]

[redacted]有限公司申请执行[redacted]有限公司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2民初395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确定，[redacted]有限公司应偿还[redacted]有限公司债务人民币80,000,000元，拍卖[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代[redacted]有限公司持有的80,000,000[redacted]有限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偿还所欠债务人民币80,000,000元，不足部分由被执行人继续清偿。本院依据该判决，于2020年5月14日向[redacted]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47,400元。因[redacted]有限公司未能自觉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redacted]有限公司申请本院评估、拍卖[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代[redacted]

· 1 ·

[redacted]有限公司持有的80,000,000[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代哈尔滨志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80,000,000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陈华荣
审判员 郁亮
审判员 吴永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舒俊杰